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78號

原告 洪于婷
被告 黃騰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9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表明不願意經提解到院應訊(見本院卷第37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前某日，將其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密碼(下稱系爭和雲帳號)，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系爭詐欺集團得以使用其和雲帳號租用車輛，躲避查緝。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7日，分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雪琪」、「欣誠客服」向原告佯稱：可以加入「欣誠投資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相約於112年6月26日13時54分許在其住處付款，由系爭詐欺集團指派車手張俊翔以假冒「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先出具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給原告後，再收取新臺幣(下同)126萬元，遂再將該筆款項轉交給以系爭和雲帳號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以此方式隱匿金錢流向，使人誤認真正收受款項之人為何，而製造金流斷點。則被告之行為助益詐欺集團詐欺款項收受及金流隱匿等行為之遂行，並使原告因而受有金錢上之損害，爰依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26萬元。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
07 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
08 金簡字第681號刑事卷證確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11 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
16 告提供系爭和雲帳號之行為，使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其帳
17 號租用汽車，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便於收受款項並易於隱匿金
18 流流向，幫助詐欺集團行為之遂行，並使原告受有126萬元
19 之財產上損失，則被告行為係原告損害發生之幫助原因，原
20 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2 請求被告給付12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
24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8 定，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
29 之支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 蕙 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錢 燕